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甘韦韦先生近日因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不再兼任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刘勇先生因岗位调整由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调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良杰先生由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调任为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窦泽春先生担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漆宇先生担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基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划分,公司不再认定甘韦韦、刘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认定刘良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窦泽春先生、漆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甘韦韦先生近日因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不再兼任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刘勇先生因岗位调整由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调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良杰先生由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调任为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窦泽春先生担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漆宇先生担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基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划分,公司不再认定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认定刘良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窦泽春先生、漆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甘韦韦先生近日因岗位调整不再兼任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刘勇先生近日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因此基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划分,公司不再认定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甘韦韦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工程师、逆变控制组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勇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逆变控制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逆变控制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逆变控制组组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车株洲所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器控制平台部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中车通号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1、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窦泽春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23 年 5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技术部,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英国 Dynex 功率半导体研发中心,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半导体事业部模块设计工程师及产品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半导体事业部 IGBT 模块技术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

漆宇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获学士学位;2014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方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模块电气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技术部电力电子变压器系统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外派)轨道交通变流技术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部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窦泽春先生、漆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研发人员数量为 3,180 人,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8.0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10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刘永江、刘勇、甘韦韦
本次变动后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刘永江、窦泽春、漆宇

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岗位调整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认定刘良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窦泽春先生、漆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甘韦韦先生、刘勇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1522004)项目中,公司为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24,360.99 万元(含税)。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 24,360.99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92%,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4,360.99 万元(含税)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1522004)项目中,公司为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为 24,360.99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4041111452832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 24,360.99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92%,对公司全年业绩完成有积极的影响。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数字化工厂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9,694.58 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同享")近日与客户 D 签订了数字化工厂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9,694.58 万元(含税)。本次签订的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合同保密条款及商业机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广州同享与客户 D 签订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合同,内容包括该项目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系统软件的设计、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实施、调试及交付使用,合同金额为 29,694.58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 D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买方):客户 D

乙方(卖方):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29,694.58 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条款:合同对供货内容、结算方式、交付周期、质量要求、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顺利签署,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上日趋成熟,展现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为 29,694.5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6,318.27 万元,不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已对供货内容、结算方式、交付周期、质量要求、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3 月 1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告编号:2024-017),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 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 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67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 70%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 1.51 亿元的商誉。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应收账款、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 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 2022 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业绩已有显著提升。基于此,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公司于 2023 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 年度"变更为"2023、2024 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 2023 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项目组的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了五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预计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元~5,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4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38,945.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 元/股~30.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00 元/股,最低价为 28.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38,94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江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江雪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江雪松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江雪松先生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verdispla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独立董事叶顺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verdisplay.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1,707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1,70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90,85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3,38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0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 1 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对应股份数量为 731,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峰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峰岹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1,70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9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1,707	0.7922%	731,707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731,707	24
合计	-	731,70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围绕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关于 "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的要求,秉承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原则,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向市场充分展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实践、2023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及云参观等形式,就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3、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亦竹先生;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先生;总会计师叶敏娜女士;独立董事刘颖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子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证券投资部(董办),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窗口。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堃先生、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贵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是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如下: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宜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2:公司 2024 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常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利润分配完成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实施相关工作的推进。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计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问题 3: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 2023 年整体业绩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8,865,622.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627,112.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7%。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2024 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积极拓展新客户,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新形势、新情况下,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逐步成为世界级企业"的全新企业愿景。2024 年-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产业利润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至 2026 年,轻量化和新能源业务逐步形成支撑,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坚持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市场,巩固传统优势,提高产业效率,发展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时加强技术引领、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新兴市场占有率。

问题 5:董事长你好,公司有没有直接或间接给大众安徽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是大众安徽的合格供应商,已经在给大众安徽供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4-02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误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1,238,000 股计入本次回购,导致以下更正前的内容出现错误:

公司本次回购用于注销的股份数为 7,099,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37%,回购均价为 21.12 元/股。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为 1,892,906,775 股。

将误计入的 1,238,000 股剔除后,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用于注销的股份数为 5,861,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85%,回购均价为 25.58 元/股。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为 1,894,144,775 股。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全文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首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006,442 股的比例为 0.0161%。详见公司 2023-076 号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9 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861,6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900,006,442 股的比例为 0.3085%,回购最高价格 34.0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8.70 元/股,回购均价 25.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4,993 万元。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3-069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861,667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6,442	100.00	5,861,667	0	1,894,144,775	100.00
股本总数	1,900,006,442	100.00	5,861,667		1,894,144,775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861,667 股,其中将注销的股份数为 5,861,667 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